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 年 4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5 月 28 日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審議會議修訂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三、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無線耳機、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使用時機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課程時間不應使用與課程無關之行動載具及軟體。
- （四）學生得於學期中會同任課教師討論該門課程之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原則。
- （五）課程外時間之使用，應以相互尊重、不影響他人、不破壞團體秩序為原則。
- （六）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七）學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校園網路及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八）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同時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師生課程教學、校園秩序維護與安全的原則下使用。

五、管理方式

- （一）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各項法律規範。
- （二）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個人行動載具或行動電源充電。
- （三）各班經班會討論，訂定班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原則後，可由班長代表，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行動載具置放箱，協助班級行動載具置放與管理，並依本校「行動載具置放箱借用辦法」辦理。
- （四）於午休、上課或考試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教師得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以制止違規行為，至課堂結束後再行領回。

六、宣導

- （一）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 （二）宣導與網路使用相關之各項法律規定。

七、違規處置

具有以下行為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考試規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置：

- (一) 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而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十三款)
- (二) 午休時間未依規定實施午休，使用行動載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六款)
- (三) 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十三款、第八條第十二款)
- (四)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九款、第八條第十三款)
- (五) 考試時，攜帶入場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學生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款、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十七款)
- (六) 考試時，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條第五款)
- (七) 考試時，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且加以使用者。(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七款、第九條第四款)
- (八) 使用行動載具不當，致違反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霸凌防治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十六款、第八條第二十款、第九條第十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款、第九條第十七款)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